

# 江西省教育厅

---

## 关于 2021 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补充备案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现就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补充备案与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2021 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备案与认定中因材料不全等原因导致高校教师资格备案或认定未通过的人员。

### 二、时间安排

1.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于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

2. 申请人所在高校于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负责现场确认以及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收集与初审工作。

3.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各高校报送材料到省教育厅进行备案或认定。

4.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

---

进行抽查和审查。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抽查和审查结果将在“江西教育网”（jyt.jiangxi.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予以备案或认定。

###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本校申请人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 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把关，参照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不得擅自扩大申报范围，不得弄虚作假。

（联系人：李晓晖 联系电话：0791-86765182）



（此文件主动公开）